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将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一致同意将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建中、严思恩、张大亮

2018年4月20日